

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

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少量採取土石供自用之需求：

- 以人工採取少量土石需求(上限 2 立方公尺)
-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之需要(上限 10 立方公尺)
- 政府機關、學校或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之需要(上限 30 立方公尺)

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

-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文件
- 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採取土石數量(註 1)	(立方公尺)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註 3)	

請予同意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如需使用車輛運搬，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以供查驗。

註 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

註 3：(1)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有採取少量土石需要者，其外運及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2)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弄、號)填寫。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採取數量彙整表（○年報表）

編號	礦業權者名稱	礦場名稱	礦區字號	核准文號	土石採取數量(立方公尺)

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貴府轄內受理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案件數為___件。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礦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列本表。

註 2：本表所列土石採取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礦業主管機關確認填報數量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

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土石通報表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計畫案名）	
檢附完工證明書或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搶修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緊急搶修工程坐標（TWD97）	E： N：
核定採取土石地點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採取土石數量（註1）	（立方公尺）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2）	

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備具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本表所列採取土石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當搶修工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

註 2：本欄填寫處理方式，例如：實施平台階段、植生覆蓋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作業項目。